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牡丹江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报告中涉及数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围绕全市重点工作，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强化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方法，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加强公开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出现新的进展与突破。

（一）全面强化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存在的突出问

题进行专题调度，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把落实政务公开作为全局一项重点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努力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有安排，有措施，有效果。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承担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安排一名专人对接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实现工作有人盯、有人促、有人干。同时，严格履行政务公开责任机制，确保敏感信息、公民隐私不得泄露，信息公开前，稿件起草人、科室负责人、保密责任人、分管领导层层签字把关，做到信息审查无遗漏，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无误，坚决做到敏感信息、涉密信息不上网。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确定 2020 年为市场监管局“制度建设年”和“效能提升年”，把过去三家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进行汇总梳理，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制度，并汇编成册，下发到各单位部门认真执行落实。在此基础上，固化政务公开职能科室，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管科、综合执法支队承担市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黑龙江“双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发布，并落实专人负责更新，建立自觉发布、定期自查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更新发布及时、准确。

三是加强培训督查。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目标管理考核，倒逼责任，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和督查。组织干部进行了国家总局网上培训，开展了“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工作积极性。

四是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结合营商环境评价、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主动公开市场监管各类文件、执法人员名录、监管执法程序等，特别是补足补齐市场监管局行政权力清单。全面完成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工作，并结合完善的行政权力清单一并予以公开。

（二）着力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主动公开涉企政策。我局制定的政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在局域网和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及时公开。截至目前，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发布涉企政策文件3件，涉企活动信息2件。

二是细化解读政策措施。注重用更加直观、形象地进行政策解读。有效运用各类宣传活动进行政策解读。利用“3.15”“化妆品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月”“安全用药月”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重点任务、涉及范围、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解疑释惑，提高政策透明度。今年疫情期间，我们开展了以“向防疫工作者致敬，保护产品质量安全”为主题的质量开放日活动，联系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防疫志愿者走进百威英博（牡丹江）啤酒有限公司、参观了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联合中石油牡丹江分公司在牡丹江油库举办“质量月”主题日活动，在质量意识、质量改进、品牌提升等方面取得实效。

三是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及时在局域网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我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0 年公开规范性文件 3 件，其中《牡丹江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规定(试行)》和《牡丹江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免罚清单（第一批）》这一规范性文件，彰显了市场监管局服务发展、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四是用好各类公开平台。除确保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发布信息外，加强与相关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今年以来，上报市政府政务信息 170 条，刊发 50 余条。在各类媒体刊发消费警示、提示 30 余条。在疫情期间，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在主流媒体发布食品、药品、餐饮行业消费警示和操作规程 11 篇，在电视台持续发布禁食野生动物，加大执法力度的公益警示广告，为全市有效防控疫情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认真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做好抽查结果的公示工作，对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事项、程序和查处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2020 年，共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4815 条。

二是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和处罚信息公开。对企业作出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进行公示。今年共发布了行政许可信息 2788 条、行政处罚信息 116 条，异常名录信息 3240 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452 户、吊销企业名单 107 户。

三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市场监管局 2019 年财政决算及 2020 年财政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四是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加大力度发布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信息以及在对食品、药品抽查抽检、监督管理等监管履职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发布涉及食品、药品、餐饮管理等方面信息 101 条，以政务公开彰显监管执法的透明度。

五是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2020 年发布消费警示提示 20 期。整合后的 12315 为广大消费者搭建了统一、便捷、高效的维权平台，在疫情期间在答疑解惑、受理投诉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12315 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23000 件，呈现井喷式发展态势，12315 已成为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民心线”。

（四）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完善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

环节的各项工 作，推动依申请公开制度良性运转。2020 年市场监管局没有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同时，也没有公开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无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和减免费用的情况；没有收到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减 1	278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增 591	116
行政强制	27	减 3	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43.8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它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二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性差。主要表现在具体工作人员在主动公开、主动公开的时效性上还需提高，若干方面的信息公开滞后的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公开信息在所属关系、所属主题上掌握不准，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和涉企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出现串项问题，效率不高、效力不强。

二是公开平台没有实现互联互通。涉及市场监管的综合业务平台、信用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还没有实现互联互通。群众查询需各自登录相关平台。

三是新媒体平台没有形成。在取消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微

信微博和原食药监局门户网站后，没有建立新的微信微博客户端，致使相关信息无法及时发布。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要从公众视角出发，及时公开公众关注领域及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方便公众查阅获取信息。

（二）改进情况

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做好“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

二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着力于职责范围内群众普遍关心的内容和社会热点、焦点问题，深入挖掘政务公开在推动业务工作开展、增强社会监督与社会共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政务公开自身建设，充实市场监管局内法定主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扩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保密法律规定，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涉及敏感内容和重要数字的信息，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发布。

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公开队伍素质培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制定信息发布规范，继续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

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全面、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时开通微博微信客户端，公开发布信息，增加工作透明度，接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